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4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

科目：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為建商，因營建工程施工中發生損壞鄰房事件，遭乙主管機關予以列管，於其所掌作業簿冊上註記受損戶遭受甲施工損害。嗣該建物已完工，甲乃向乙申請核發使用執照。惟乙以該損鄰事件尚未處理完結為由，駁回甲對於該建築物使用執照之申請。甲乃以書面申請撤銷對其所為損鄰事件之列管，並認該列管使其無法申准核發使用執照，造成背負資金流動成本與利息壓力，其客戶更因甲無法取得使用執照，乃解除與甲之買賣契約。甲認其財產權受有侵害，乃向乙請求賠償或補償，遭乙拒絕之。請附理由分析本案之法律關係，甲若對本案不服應如何個別救濟？(25分)
- 二、甲機關與乙簽訂協議書，將乙私有土地，變更都市計畫，由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工業區，甲乙同意約定，乙捐贈甲代金。然乙未依約履行，並認為甲核算之代金額度有誤，致乙溢繳，因而拒絕繼續履約；甲則以函文要求乙履約。甲乙之間因本案所生法律爭議，應如何救濟及其途徑為何？又其提起訴訟之種類為何？請附理由及法源依據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乙與他人共同持分之土地辦理所有權分割登記，甲自有土地與之相鄰，甲雖非前述土地之所有權人，於地號土地上亦無已登記建物，但主張地政機關核准分割，將減損土地之整體價值，造成甲財產損害。甲依法提起訴願，遭不受理，嗣後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請附理由及法源依據，分析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。(25分)
- 四、甲公司於場址遺有事業廢棄物一批，遭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，先後發函命其應於文到1個月內，提送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」辦理系爭廢棄物清理事宜，然甲均未辦理。該局依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，命甲繳納預估清理廢棄物費用1億元，甲對該執行行為聲明異議，經該市政府決定，予以駁回。甲仍不服，依法對原處分提起訴願，該市政府將本案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，該署駁回訴願。請附理由及法律依據，分析本案之行政救濟程序及管轄，法院應如何判決？(25分)